

## 第七課 -- 與人分享基督

本課目的：教導初信者學習寫自己的得救見證，並學習和掌握如何向家人、朋友、未信主的人，為主耶穌作見證。例如：信主前、信主時和信主後有何改變。

課文大綱：

<b>(一) 引言</b> 你曾否試過買到又平又好又美的東西，很想立刻通知所有親友或認識的人？或你曾否吃過一些十分好味的食物或看到一些十分美麗的風景，很想立刻通知所有親友或認識的人？請分享你當時的感受？	
<b>(二) 內容</b>	
<b>(1) 傳福音的使命</b>	傳福音包括口講見證，及藉行為表現。 我們傳揚基督，因為只有藉祂才能得救。但除了愛和關心外，基督徒傳福音的另一個重要原因，是主耶穌的吩咐，祂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並且從死裡復活、升天之前，頒佈了最重要的“大使命”「所以，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太 28：19-20） 同時，這是對全人類最好的消息，就是福音。我們應當把這福音傳遍世界每一個角落，讓更多人得着這福音的好處。
<b>(2) 傳福音的重要性</b>	每天，有成千上萬的人，因不認識神，走向永遠的滅亡。聖經說：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」（啟 20：15）同時，聖經說：「除祂（耶穌）以外，別無拯救。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徒 4：12）「因為『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』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」（羅 10：13-14）所以，我們要有強烈的使命感，要努力將主的福音傳給萬民聽。 <b>(i) 神不願有一人沉淪</b> - 神希望每一個人都悔改，得永生；所以，祂不斷給人有機會聽福音。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（彼後 3：9 下） <b>(ii) 主的命令</b> - 主復活後，說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（可 16：15）同時，主升天前，說：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（徒 1：8）祂要我們在傳福音的事上服事祂。 <b>(iii) 主耶穌的好榜樣</b> - 「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在會堂裡教訓人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，又醫治各樣的病症。」（太 9：35）

	<p>(iv) <b>撒瑪利亞婦人的例子</b> - 「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，往城裡去，對眾人說：『你們來看，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，莫非這就是基督麼。』眾人就出城往耶穌那裡去。」（約4：28-30）「那城裡有好些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：『祂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，都給我說出來了。』於是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…因耶穌的話，信的人就更多了。」（約4：39-41）</p> <p>(v) <b>神把福音托付信徒</b> - 「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，把福音託付我們，我們就照樣講，不是要討人喜歡，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。」（帖前2：4）使徒保羅說：「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」（林前9：16下）</p> <p>我們「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。」（提後4：2）</p>
<p><b>(3) 得救見證的大綱<sup>ii</sup></b></p>	<p>與別人分享信主的經過，讓別人從我們身上看見主耶穌所成就的事，和我們認識主帶來生命的改變，這實在是很好的傳福音方式。</p> <p>現在你要開始寫你的得救見證，以下是幫助你預備得救見證。將整個得救見證分為五部分，每一部分都代表不同的見證內容：</p> <p>(i) <b>信主前光景</b> - 首先描述未信主前的情況，例如：孤單、封閉、空虛等。</p> <p>(ii) <b>信主的原因</b> - 甚麼原因啟發你相信主耶穌？這部分要儘量精簡，不必長篇大論。信主前光景和信主的原因佔整個見證的1/4。</p> <p>(iii) <b>福音的內容</b> - 這是整個得救見證最主要的部份，約佔見證的1/2。可分享三節與救恩有關的經文。如：我是罪人（羅3：23）；神愛我，替我受死（羅5：8），信主便可得救（羅10：9-10）。</p> <p>(iv) <b>信主的經過</b> - 從尋找神到接受主的過程，你會怎樣形容？戲劇化？平淡中見真摯？患難見真情？只需簡單述說。</p> <p>(v) <b>信主後改變</b> - 接受主耶穌的救恩後，你有甚麼改變？信主的經過和信主後改變是結束部分，是整個得救見證的1/4。</p> <p>整個得救見證最重要的部份，就是中間福音內容。福音內容是最重要，必須清楚。</p> <p><b>作個人見證要注意的事項：</b></p> <p>(i) <b>祈禱</b>：求聖靈親自動工，藉着你的見證感動聽者的心。</p> <p>(ii) <b>預備好自己的得救見證</b>。不要過分強調信主以前在罪中的生活，重點應放在信主後的改變。也不要論斷別人或批評別的教會。</p>
<p><b>(4) 鼓勵作個人見</b></p>	<p>你能掌握自己的得救見證嗎？</p> <p>應儘快實習，依照得救見證的大綱編寫你的得救見證。</p> <p>學習填寫傳福音計劃表。寫下你最想向哪些親友傳福音？</p>

<b>證來傳福音</b> <sup>iii</sup>	<p>首先為他/她祈禱。還要做甚麼實際行動？</p> <p>約見面，並向他/她講見證。</p> <p>最後，要記着，口傳福音和日常生活的美好見證是相輔相承的。</p> <p><b>想一想：</b>您已經得着寶貴的福音，也要與其他人分享福音。</p> <p>在傳講福音和藉着生活見證的過程中，您有哪些不足或可改善的地方？</p>
<p><b>(三) 結束及約見</b><sup>iv</sup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鼓勵每天靈修和記錄靈修心得</li> <li>(2) 鼓勵背誦經文（太 28：18-20）</li> <li>(3) 按照得救見證大綱，鼓勵他/她寫自己的得救見證，並禱告求神賜機會講見證</li> <li>(4) 詢問初信者的代禱事項</li> <li>(5) 確定下星期見面的時間和地點。</li> </ol>	
<p><b>(四) 常遇的困難</b><sup>v</sup></p> <p>初信者不敢向人傳福音，怎辦？</p> <p>初信者多數不夠信心傳福音，最好你與他/她一同講見證，過程中，他/她旁聽及禱告。然後再安排另一次機會，這次鼓勵他/她參與，例如：讓他/她講述信主前後的分別。日後當他/她信心增加後，便由他/她講福音內容。</p> <p>這些經驗可幫助他/她熱心傳福音。</p>	

<sup>i</sup> 李善求，《新生活：栽培性查經》（加拿大，多倫多：加拿大恩福協會，2004），頁 52-53。

<sup>ii</sup> 許秀清醫生，《初信成長八課》（香港，九龍：香港青年歸主有限公司，2003），頁 50-51。

<sup>iii</sup> 同上，頁 51-52。

<sup>iv</sup> 同上，頁 52。

<sup>v</sup> 同上。